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以及**  
**(2)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11月7日及2022年11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或首次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鑒於首次授予的25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激勵計劃之“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擬對上述25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不符合行權條件的361,000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經過本次註銷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7,973,500份調整為17,612,500份，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026名調整為1,001名。

除上述調整及註銷之外，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22年11月7日，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22年11月2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等待期已於2023年11月22日屆滿。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1,001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7,045,000份股票期權。

具體安排如下：

1、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A 股)	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A 股)	可行權股票期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唐陽剛先生	董事、總裁	16.00	6.40	0.01%
徐國祥先生	董事、副總裁	16.00	6.40	0.01%
楊代宏先生	副總裁	12.00	4.80	0.01%
杜軍先生	副總裁	12.00	4.80	0.01%
司燕霞女士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2.00	4.80	0.01%
黃瑜璇女士	副總裁	12.00	4.80	0.01%
楊亮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12.00	4.80	0.01%
小計		92.00	36.80	0.04%
其他激勵對象（即 994 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		1,669.25	667.70	0.72%
合計（即 1,001 名激勵對象）		1,761.25	704.50	0.76%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1.31元/A股。若在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方式為激勵對象自主行權，行權期限自自主行權審批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